

週五小組查經 2026 年春季 第 3 次 神的道能使人認罪悔改，也能帶來審判

I. 查考聖經經文：列王紀下第 22 章

1. 列王紀下第 22 章的主題與簡介

第 22 章經文主題「神的道能使人認罪悔改，也能帶來審判」。本章記載猶大王約西亞生平的前半，後半期的歷史則是在第 23 章。歷代志下 34-35 章也記載約西亞王整個歷史。第 22 章描述猶大王約西亞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其中有修理聖殿的事蹟。由於聽見律法書的話，他在神面前為自己和國家，向神認罪呼求。神藉女先知戶勒大回應約西亞的求問，宣告審判與管教即將來臨；但應允他在世的日子，不會降災禍給猶大。

2. 列王紀下第 22 章的分段/結構

第一段：猶大王約西亞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以及修理聖殿（1-7 節）

第二段：猶大王約西亞對神的律法的回應（8-13 節）

第三段：女先知戶勒大對猶大和約西亞王的預言（14-20 節）

3. 列王紀下第 22 章的背景

上文第 17-20 章記載，北國以色列亡於亞述，南國猶大也受亞述欺壓，作為耶和華神的管教。但是猶大王希西家上任後，定意要跟隨倚靠耶和華神、行祂眼中看為正的事。他面對亞述入侵，尋求倚靠耶和華的拯救。第 20 章不是依照歷史時間順序，而是插入一段希西家王病危與康復的歷史。上帝醫治希西家，多給 15 年壽命。因此，他的屬靈生命復興更上一層樓，使他後來面對亞述的圍城，帶領百姓倚靠耶和華神的拯救（18-19 章）。然而、美中不足的是，當時巴比倫王派人來「探望病情」，其實是探望猶大國的實力，希西家炫耀國家財富和軍備，遭先知以賽亞責備。這給南國猶大種下一個禍因，同時也是將來神要用巴比倫來審判管教猶大。之後第 21 章記載瑪拿西和亞們二王的生平，都是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。尤其瑪拿西執政 55 年，使國家墮落到一個無法回頭的地步，以致神要出手管教。然而、歷代誌下 33 章記載瑪拿西晚期認罪悔改，被神接納的歷史。

4. 本章查經材料

查經材料（PDF）一般在星期四晚間或星期五中午、上傳到教會網站。本材料主要給帶查經的同工，手上有一些可靠的解經材料，來回答星期五晚小組組員可能會問較難的問題。最佳準備帶查經的方式，就是先反覆觀察和思考經文（包括上下文）、以及研讀經文本身，而不是先看解經材料。因為經文本身就能解釋經文。參加星期四晚同工在一起的預查和討論，能讓帶查經的準備更充分。

II. 討論與分享：

第一段（1-7 節）：猶大王約西亞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以及修理聖殿

1. 第 1-2 節、約西亞王是怎樣的王？這與他的家庭背景有關嗎？

A. 第 2 節說：「他行耶和華看為正的事，跟隨他祖宗大衛所行的一切道路，不偏左右」。他效法大衛跟隨神、按神心意治國，與希西家王一樣（王上 15:11；王下 18:3）。約西亞出生前 300 多年，北國第一任君王耶羅波安的時代，已有神人（先知）預言他的作為（王上 13:1-5，應驗在王下 23:4-20）。依照代下 34:1-7 的記載，約西亞在位第八年，還年幼的時候（當時 16 歲），就開始尋求他先祖大衛的神；到二十歲能夠掌握政務時（作王第十二年），就開始展開各項信

仰改革。因此、代下 34:1-7 這段歷史，是發生在王下 22:3 之前，因為 22:3 這節經文說約西亞在位第十八年。

- B. 第 1 節說約西亞的母親名叫耶底大，是波斯加人亞大雅的女兒。波斯加位於拉吉及伊磯倫之間，屬於非利士人的地區。「耶底大」原意是「蒙愛的」。她的父親名叫「亞大雅」，原意是「耶和華已榮耀了祂自己」。因此、耶底大可能有非利士人的背景，同時也有耶和華神信仰的背景。約西亞或多或少也受母親影響，有耶和華神信仰。然而、他在皇室中長大，聽過曾祖父希西家的敬虔和信仰復興，聽過祖父瑪拿西的背逆行惡但最後悔改蒙神接納，也聽過自己父親亞們行神看為惡、而且越來越惡，導致提早離世。這些都影響他與神的關係。但最終極的原因，還是耶和華神親自吸引他，使他信靠神、立志一生跟隨主（約翰福音 6:44-45）。
- C. 當時的國際情勢，正處於世界霸主的真空期。因為亞述走下坡，巴比倫才剛崛起，埃及長年與亞述惡鬥而力衰。神給約西亞機會，可以專心於宗教改革。約西亞的執政年代是 640-609 BC，這段期間國際霸主亞述快速衰亡，經歷了亞述巴尼拔 Ashurbanipal 668-627 BC（也就是以斯拉記 4:10 的「亞斯那巴」）、以及之後任期都很短的四位君王，於 609 BC 正式結束。它被新崛起的巴比倫取代，史稱新巴比倫帝國。

2、第 3-7 節、為什麼約西亞王要修理聖殿？

- A. 經文本身並沒有記載，為什麼約西亞要修理聖殿的詳細原因，但總的原因是在第 2 節，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如同先祖大衛，不偏左右。然而，把代下 34-35 章放在一起看，是可以找到詳細原因。代下 34:3-7 記載，約西亞作王第十二年，開始了宗教改革。他主要清除猶大、耶路撒冷、和聖殿裡所有的異教偶像、神像、雕像、丘壇、香壇、和祭壇等等；甚至以前北國主要支派的瑪拿西、以法蓮、西緬直到拿弗他利的各城中，那些異教的偶像和壇也都清除。因此，王下 23:4-20 的歷史，是發生 22:3-13 修理聖殿和發現律法書之前。然而、這段歷史當中，可能有些事發生在 22:3-13 之後。因為列王記作者不一定都按時間順序寫作，他可能刻意把發現律法書前、後所有宗教改革的事，全寫在 23:4-20 裡頭。
- B. 依照實際歷史的時間順序來看，清除聖殿中所建造的各種偶像和壇，肯定破壞不少聖殿的建築本身。所以之後的修理聖殿，自然是不在話下。而這個清除偶像假神的宗教改革，需要一段時間。如果按代下 34:3-7 的時間算有 6 年，當中一定會遇到攔阻。然而，從王下 22-23 章或代下 34-35 章的記載，約西亞的心志是持久不退縮的。
- C. 就在他們清除偶像罪惡、修理聖殿的時候，神的話就臨到！神讓他們發現了律法書，也藉先知來傳遞祂的話。之後，他們與神重新立約（23:1-3），開始了敬拜獻祭、和非常重要的守逾越節（23:21-23）。因此，我們看到屬靈復興，是從認罪悔改開始，然後領受神的道、接著與神立約遵行祂的道、最後才有敬拜和奉獻。這個順序是屬靈定律，依此順序才是真實的復興。

3、其他經文細節解釋：

「希勒家」，原意是「耶和華是我的份（產業）」，被稱為耶路撒冷的大祭司，在當時可能是一個頭銜。如果是名字，他可能是文士以斯拉的祖先（拉 7:1）。「守門的」可能是守聖殿門的利未人，同時也監管從百姓中收成的奉獻銀子。第 4-7 節的收聚銀子、轉交工人去修理殿宇的作法，類似約阿施王當年所行（12:1-16）。第 5 節「耶和華殿裡辦事的人」，原文直譯是「監督耶和華殿裡工作的人」。有關督工名單，請見歷代誌下 34:12-13。「他們辦事誠實」說明君王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，臣僕也被影響行正的事。

第二段（8-13 節）：猶大王約西亞對神的律法書的回應

1、第 8-11 節、猶大王約西亞聽見律法書上的話，為何反應如此激烈？

- A. 第 8 節「得了律法書」，較正確的翻譯是「發現律法書」。這間接說明律法書先前被藏起來，後來在修理殿宇的過程中被發現。代下 34:14 的記載是，「他們將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運出來的時候」，發現律法書。「律法書」原文是「妥拉捲軸」，就是指摩西五經。許多學者認為，書記沙番在約西亞王面前讀的，很可能是申命記中陳明福禍的部分(申 28-30 章、或利 26 章)。甚至有學者認為，發現的所謂律法書，其實只有申命記的這幾章。即然聖經沒有給足夠線索，我們還是保持未知。
- B. 沙番在約西亞王面前讀的內容，肯定有上帝早先陳明的信息：選擇福禍或生死。那裡記載神的百姓若離棄祂行惡，轉去敬拜事奉其他神，不守與祂立的約，就會遭咒詛、最終導致國家滅亡、百姓被擄！第 11 節的「撕裂衣服」，是當時人們表達懺悔、謙卑、或痛苦的方式。王聽到神的話語之後的反應，是為了全國的罪而憂傷痛悔，也為了國家即將受咒詛感到極度憂慮心。
- C. 律法書被藏起來的原因，可能是過去有一段時間，閱讀律法書是被禁止的、或是被遺忘的。這應該是那些離棄耶和華神、轉去敬拜事奉假神的先王執政時，所發生的事。然而，神讓律法書重新出現，說明祂悅納約西亞王的改革。祂要讓約西亞知道更多有關神的屬性，和祂作事的法則。雖然下文告訴我們，約西亞從律法書和先知的口，知道了非常負面的事，但之後他帶領那些願意迴轉的人，經歷屬靈復興（如 23 章所記）。當神的最後期限還沒到來之前，祂願意不斷地給人回轉的機會。

2、第 9-13 節、約西亞王吩咐人去「求問」神什麼事？

- A. 第 13 節的另一種翻譯是「你們去，為我、為人民、為猶大全國，求問耶和華關於所發現的這書卷上的話，因為耶和華向我們所發的怒火非常猛烈。這是因為我們的列祖沒有聽從這律法書上的話，沒有去做」（環球譯本）。這裡的動詞「求問」，其實原文是「尋求、尋找」。約西亞王不是要求神解決問題，也不是問上帝為什麼要降災禍給他們。從下文第 19 節來看，他是為自己和百姓，自卑、認罪、痛悔，尋求神的憐憫與赦免。參考上文第 11 節「撕裂衣服」的解釋。
- B. 注意第 13 節的「以這書上的話求問耶和華…」。約西亞王的「求問」神，是按神的話語（律法書）來認罪悔改、尋求神的憐憫與赦罪。這也是今日基督要效法或被提醒之處。我們需要聖經的真理來檢視自己，好讓聖靈藉神的道顯明我們什麼地方得罪神、如何得罪神、以及得罪神的嚴重性有多少。如此認罪悔改，神才算數，祂才賜予赦罪、復興、與醫治。約西亞不是只顧自己悔改，而是要帶領百姓回轉。所以他要「為我、為民、為猶大眾人」求問神。
- C. 「出於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」（路 1:37）。從人來的道理可能符合聖經真理，但只有從神來的話，才有能力刺入約西亞的心。就如希伯來 4:12 所說：「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」。
- D. 任何沒有根據聖經真理、來具體顯明的所謂「認罪禱告」，很可能只是對空氣說話、或可能只是自我安慰、或甚至一種屬靈表演。所以，基督徒或教徒沒有把聖經一遍又一遍地讀過的習慣，可能會導致他/她向神的認罪悔改不到位（但自己不知道），甚至導致他/她的生活裡幾乎沒有向神認罪悔改這回事。根據新約的約翰一書，真正重生的基督徒，會常對付己罪向神認罪，不斷經歷基督福音所應許的赦罪潔淨之恩，和不斷地更新、越來越少犯罪。這些都是重生生命的特徵之一（約一 1:6-10; 3:1-10; 5 章）。

4、其他經文細節解釋：

「亞希甘」原文的意思是「我兄弟已高升」，是沙番之子，也是幫助耶利米的一位祭司（耶 28:24）。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，後來作了猶大的省長（王下 25:22；耶 39:14）。「亞革波」原文的意思是「老鼠」，是米該亞之子，其子是以利拿單（耶 26:22, 36:12）。「亞撒雅」原意是「耶和華所造」，乃是王室官員、或臣僕。

第三段（14-20 節）：女先知戶勒大對猶大和約西亞王的預言

1、第 16-20 節、神藉女先知戶勒大回答約西亞王的求問，講了哪些事？

A. 戶勒大的回答分成兩部分，先是關於民的（16-17 節），後是關於王的（18-20 節）：

- i. 關於民的預言，神宣佈按照律法書、申命記上的祝福與詛咒的原則，將要降禍與猶大百姓；因為他們離棄真神、敬拜假神、不遵守神誠命而犯罪。當年摩西時代，神將祝福與詛咒的宣告，擺在以色列百姓面前，作為世世代代的提醒。
- ii. 關於王的預言，由於約西亞王在祂面前謙卑，為自己、列祖、和百姓而悔罪悲痛，也為這地即將變為荒場、民受咒詛而悲痛；所以神應允約西亞在世的日子，不會降災禍給他和猶大（不致親眼看見神降與這地的一切災禍）。

B. 第 16-17 節的經文，說明以色列百姓惹動神震怒的三件事或原因，而且前面的事或原因、會造成後面的結果：

- I. 人離開神。意味著開始往罪惡方向邁出，因為一個泉源不能湧出甜、苦兩種水（雅 3:11），而且心思意念會變為虛妄、無知、和昏暗（羅 1:18-21）。
- II. 拜偶像。否定了神，自然就會轉去拜偶像（羅 1:22-23），因為一個人不可能事奉兩個主（太 6:24）。偶像可以是神以外的任何人、事、物。
- III. 積極地犯罪。因為在眾多的偶像中，其中一個就是自己。而已的特性之一就是犯罪，即不按神的原則思想言行、行事為人，而且還會遭受神的任憑（羅 1:24-32, 3:10-18）。

C. 神是公義和忌邪的神，即使敬虔的約西亞王為百姓代求，該管教的也要執行。神「必照著猶大王所讀那書上的一切話，降禍與這地和其上的居民」（16 節）。百姓雖然跟隨約西亞的宗教復興和改革，但心裡還是繼續遠離棄神、得罪神（17 節）。耶利米書 2-6 章就描述，此時猶大百姓真實的屬靈光景。

2、第 18-20 節、為什麼神應允約西亞王不會看見祂降與這地的災禍？這會使約西亞好過嗎？

A. 前面 1-A-ii 的資料內容已提過。然而，我們在此也看到兩個真理：（1）「（一位）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」（雅各書 5:16）；（2）屬靈領袖為自己和百姓認罪悔改的禱告，影響力也是大的（出埃及 34:5-10）。

B. 即然神是公義和忌邪的，祂一方面忠於對以色列的約，永不離棄祂的子民；但另一方面公義的本性，必須出手審判刑罰犯罪的百姓作為管教。新約希伯來書 12:6 說：「因為主所愛的，祂必管教，又要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」。此外、即使是結果子的枝子，祂也要「修理乾淨，使枝子結果子更多」。

C. 所以整個舊約，我們看到上帝管教祂的百姓，是整個民族受管教；即使百姓中有些少數是敬虔的人，仍然與整體百姓一起承受管教之苦。這就是所謂的：「集體受罰/管教 collective punishment/discipline」，或是「集體責任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」。新約聖經也有類似的概念，一個基督徒犯罪或受苦，全教會也一起受管教或受苦（林前 11:30-32 和其上文，12:26-27）。但這「集體…」的神學概念不是絕對的，因為上帝也啟示，每個人都要為自己的

行為負責（以西結書 18:20, 啟 20:12）。由於這兩個看似彼此衝突的神學概念，我們都要憑信心接受。所以、上帝給教會一個很重要的教會生活原則，那就是「教會懲懲」的真理（林前 5 章，林後 2:1-11）。其目的是藉管教或懲懲，使犯罪的基督徒回轉，重新被接納，生命更新。如果一個教會忽略「教會懲懲」的真理和執行，遲早上帝的烈怒會臨到這個教會。

- D. 約西亞如果對神有以上的認識，即使神在他有生之年，降災給國家和百姓，他也會是默然順服。耶利米先知就是這樣。基督徒千萬不要以為只要向神認錯悔改，一切管教都會免除。也千萬不要以為，因為是別的基督徒犯罪，就跟我毫無關係。神會集體性的修理和管教，也會個人性的修理和管教，但都是同一目的：使我們結果子更多。

3、其他經文細節解釋：

- A. 「戶勒大」原文的意思是「鼬鼠」！她是耶路撒冷人，掌管禮服沙龍的妻。而「沙龍」原意是「報應」！這對夫婦雖然名字很奇怪，但都是事奉神的人。「禮服」原文還有「外袍」之意。「掌管禮服」可能是管理王宮中各項慶典服裝的職務。舊約記載的女先知，除了戶勒大，還有摩西的姊姊米利暗（出 15:20），和士師底波拉（士 4:4）。沙龍可能是耶利米的叔父（耶 32:7）。
- B. 「哈珥哈斯」原文字義是「非常貧窮」，「特瓦」則是「希望」的意思。耶路撒冷的「第二區」或譯為「第二層」。這地點可能是耶路撒冷西北面的「第二層」新區。也有學者認為，在第一道與第二道城牆之間，靠近王宮之處。

III. 思考/應用：

1. 約西亞王是怎樣的王？這與他的家庭背景有關嗎？他為什麼要修理聖殿？
2. 約西亞王聽見律法書上的話，為何反應如此激烈？他吩咐人去求問神什麼事？
3. 神藉女先知回答約西亞王的求問，講了哪些事？為什麼神應允他不會看見災禍？這會使他好過嗎？
4. 你是否被人提醒過得罪神的事？你當時第一時間的反應是什麼？那個反應說明了什麼樣的屬靈光景？今天的經文提醒了你什麼？

IV. 帶領小組查經 Tips：

1. 請參加周四的線上預查。
2. 分享這週神在你身上的作為、如何經歷神、如何行道的
3. 查經材料是指導，不一定要完全 follow，尤其是 list of questions
4. 不要一下點出主題，待討論以後自然引出主題
5. 以經解經，討論問題要引到聖經怎麼說
6. 時間安排，要有重點，抓大放小，而非面面俱到
7. 最好能 focus 在一個應用主題上，問的問題也都要和這個主題相關
8. 不要全部是問問題和回答，針對重點經文和可能有爭議的經文要有解釋和引導
9. 控制時間的技巧，可以在提出問題後，前提提醒回答者用 2-3 句話來回答。倘若回答時間太長或者離題，就可以即使拉回來
10. 帶領者在最後用一句話總結這段經文的主題，並重複強調圍繞這個主題的應用問題
11. 最後留時間讓大家分享 key takeaway
12. 請注意，不要一節一節查考經文，這樣容易陷入“只見樹木不見森林”的迷惑。應該高屋建瓴，一段一段地查考經文，而且每段的要點都要和整個主題相關
13. 組員問的問題，若真無法回答，就承認不知道。這比強解經文，來得好太多了（彼後 3:16）。
14. 請制止背後說人閒話、批評、論斷；或彼此爭論的行為。
15. 個人隱私分享不外傳。除非當事人允許，需要更多人代禱。